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科〔2015〕6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教育部 201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教技发厅函〔2015〕3 号）要求，现就做好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种类

2015 年度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分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包括专利类）、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推广类、科普类）和青年科

学奖四个奖种。

二、推荐条件

(一) 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项目,须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教技发厅〔2001〕1号)的有关要求,于网络推荐截止日期前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具体注意事项可查看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www.cutech.edu.cn)“科技成果”—“成果登记”栏的“如何进行成果登记”。

(二) 推荐自然科学奖的项目,其主要论著必须是2013年9月20日以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专著,并得到了同行学者的相应评价。对涉及与国外合作完成的论著,中方学者需是通讯作者,对于无通讯作者的期刊,中方学者需是第一作者,且署其国内单位,并应当由国外合作者或机构提供书面证明,说明我国学者在该项研究中的学术贡献,并同意中方学者单独申报奖励。自然科学奖所列完成人和单位必须是10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和署名单位。

(三) 推荐技术发明奖的项目,需实际应用2年以上,并已获授权知识产权。技术发明奖项目完成人一般不超过6人,且前3人应为所列知识产权的发明人,且每个完成人须有独立的发明内容。推荐技术发明奖(专利类)的科研成果,应为已获授权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单件有效专利,经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 推荐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 需具有自主创新的成果, 一般应通过鉴定, 实际应用 2 年以上, 已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并根据项目的特点按相应类别推荐。其中, 推荐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的项目, 需实际应用 3 年以上或获得部委(省)级以上奖励满 2 年且其后推广工作突出; 推荐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的项目, 需为正式出版发行 2 年以上并已取得明显社会效益的科普作品。

(五) 青年科学奖实行提名推荐制, 由具有推荐资格的提名单位或提名人根据提名推荐要求向教育部推荐, 由提名单位或提名人填写青年奖提名推荐书, 撰写提名推荐意见。通过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的拟授青年奖候选人将由教育部通知被提名人提交汇报 PPT(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经现场考察、奖励委员会审核和教育部审批, 最终评出当年青年科学奖获奖人。推荐青年科学奖的候选人须为长期从事基础性科学研究并取得了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成果的在校青年教师,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六) 特等奖实行提名推荐制, 由评审委员会从当年拟授予一等奖候选项目中特别突出的成果提名推荐, 提名特等奖的项目需另提交汇报 PPT(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经现场考察、奖励委员会审核和教育部审批, 最终评出当年特等奖授奖项目。

(七) 申报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项; 已申报 2014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 如无实质性进展, 原则上不得再推荐申报

201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八)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项目，不得使用任何已经获得省部级和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内容，只能是获奖后的新进展、新成果，否则视为重复报奖。

(九)已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拟申请由教育部遴选、推荐 2016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简称直报项目），可按有关要求直接向教育部推荐。直报项目不得有已被推荐参加 201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项目的内容。直报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时间必须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且“代表性论文”的主体工作是在国内完成；直报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整体技术必须是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首次应用，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

(十)所有推荐项目的经济效益应出具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并加盖公章的证明(须有 1 份原件)，并按推荐书中的各项要求逐一填写。

三、有关要求

201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数额不限。请各高校高度重视申报工作，组织发动广大教师、科技工作者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申报，根据《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的具体要求，认真做好 201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遴选推荐、材料审核把关和相关服务工作。

（一）关于推荐书的填写

推荐书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的主要依据，应按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中各奖种推荐书填写说明的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项目的主要发现、发明或者技术创新内容。

推荐项目提交的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其内容及页数，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对于超页数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关于推荐材料的报送

1.推荐单位负责网络推荐本校项目的电子版推荐材料，专家推荐项目的电子版推荐材料，可直接在网上提交。

2.推荐单位负责将书面推荐书 2 套（含 1 套原始件，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推荐项目汇总表 1 份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对于推荐国防专用项目，需书面推荐书 10 套（含 1 套原始件，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 1 份、推荐项目电子版推荐书光盘单独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青年奖候选人推荐材料只需提供 1 套原始件、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

3.提各单位或提名人推荐的青年奖候选人、专家推荐项目的书面推荐材料可直接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

4.国防专用项目需提供密级审定文件，其电子版推荐材料，只能以光盘的形式报送，不得通过网络传送。

5.有以下情况的推荐项目，应提交书面报告：

(1) 在《项目名称可否公布》一栏如选“否”的推荐项目，应在报送书面推荐书时，提交推荐单位的说明。

(2)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专家回避申请，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6.所有推荐项目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水平、创新性、经济和社会效益、推荐等级进行评价和推荐，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推荐书》“推荐单位意见”栏目中填写推荐意见，由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7.推荐项目必须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须发校公函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

四、其他事项

(一) 各推荐单位可于2015年7月1日后登录“科技评价与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http://202.205.109.48/Cutech>)，进行网络推荐工作(登录申报系统的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见附件)，网络推荐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18日。专家推荐项目的推荐号和校验码请与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联系获得；青年科学奖提名单位或提名人凭推荐号和登录口令直接登录上传提名推荐材料。江苏省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将通过平台发送。

(二) 请有关推荐高校于2015年8月14日前将系统生成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汇总表”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各一式3份)到我厅科技处审核盖章后，连同申报材料

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前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教技发厅函〔2015〕3 号）、报奖具体要求、推荐工作手册及相关附件的电子版可到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的网站（www.cutech.edu.cn）查询并下载。

省教育厅科技处联系人：郭孟、储宪国，电话：
025-83335577、83335146。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7 日